

最新队员工作报告(大全8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队员工作报告篇一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日常管理，保障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对称，完善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报告是指工作日报、工作周报和工作月报。工作日报是指员工每天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天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周报是指员工每周周五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工作月报是指员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向主管领导报告当周工作清单、完成结果、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的书面材料。

第三条 员工工作报告应当以书面日报形式，通过qq或e-mail发送电子文档进行报送。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 员工在填报工作报告时，应当按照《工作日报》（附件1）、《工作周报》（附件2）、《工作月报》（附件3）的格式填写。工作报告应当语句通顺、层次分明、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工作内容要分项写，有过程，更要有工作结果。受挫没完成，必须说明原因，以及后续安排或替代方案。遇有紧急事项，应当随时报告。

第六条 员工进行工作报告时，如涉及的有关事项有附件或成果、证据材料的，应当一并附后。

第七条 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实事求是，凡严重失实或凭空捏造的工作报

告，一经查实视为缺报，并按缺报的二倍罚款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报送工作报告应当在当日18:00以前报送，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送的，报送人必须于次日9:30以前及时补报。超过时间未能报送视为缺报。缺报一次扣10元；经提醒仍未补报者，工作日报未写当天视为拒绝工作，不发当天工资。

第九条 如出差无法上网报送，应每天做好工作笔记，回公司当日补报。

第十条 员工本人须独立完成工作报告，不得相互抄袭，不得以他人名义为他人代报，也不得要求他人以自己名义为自己代报，更不得将自己工作报告事务安排给其他人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领导可以通过工作报告了解所属部门和员工，每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员工岗位职责履行、胜任能力情况，适时加以督导、纠偏，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领导以员工工作报告，作为员工晋升、调薪、培训、换岗、续签劳动合同等人事决定的依据。

第十二条 办公室对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所有材料，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确保上报材料内容不外泄、丢失。

第十三条 办公室对每天接收的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做好整理、登记、归档工作，一人一档；对涉及需要多部门配合、协作的事务，应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列入公司

月度工作计划的任务，应适时检查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将需要进行处理事项的报告材料按轻重缓急和类别送达相关人员审阅办理。

第十四条 次月5日前，办公室应当及时检查和汇总本月所有员工工作报告报送情况，并如实填写《工作报告月度汇总表》（附件3），以便对当事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第十五条 办公室每月根据有关报告汇总情况对报告人员进行考核。

1. 工作报告每晚报1次，处罚20元；
2. 工作报告每缺报1次，扣减当日工资；
（浮动）工资；

计入当期员工绩效考评，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员工工作报告情况可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工作报告完成情况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利用工作报告的形式，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偏离公司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行为进行纠偏。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予以培训、调岗或辞退。

第十八条 公司对积极努力工作，出色完成任务，认真进行工作报告并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员工，给予嘉奖，并通报表扬。对于遵照本制度有关规定，累计受到五次以上处罚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由办公室进行修订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总经理签发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队员工作报告篇二

一、基本情况

xxx镇镇域面积70.3平方公里，共有49个自然行政村，共有常住人口3.3万人，流动人口6958人。共有企业179家，其中消防重点单位27家。中小学校共9家，4600名中、小学生在校生。现有24个行政村安装消防栓，31座消防栓。开发区内有公共消防栓6座。共37座消防栓。

二、基础设施建设

（一）我镇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由镇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已和工业区市政用水连接，供水等由镇水务站负责。

由镇里出资，水务站负责，在交通便利地点为49个村中有24村安装了消火栓，结合各村的改水工程，将按照农村消火栓建设标准逐步完成农村消防设施的基础建设工作。

（二）我镇已按照规定要求在农村内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即“六个一工程”），有消防工作站、有消防器材箱、建立了消防档案、有消防宣传橱窗，消防通道畅通无限宽限高障碍（并在2015年通过市级消防部门领导验收）。

（三）我镇于05年就成立了义务消防队，购置了一辆消防车，由4名消防队员负责出警，业务训练方面由消防中队指导训练，车辆、器材定期保养。

（四）我镇在消防资金投入方面，器材装备维修1万元；人员工资方面每月0.8万元，一年10万元；农村消火栓1338元/座，共投资4.9506万元；消防宣传材料1000元；消防安全宣传板块、文化墙投入：3.6万元；共计：10.4506万元。

三、开展具体工作情况

（一）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1、我们制定了2015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每季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分析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研究近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确定近期的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消防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安排、有总结地做出一系列指示，做好重点时期联合检查工作。

2、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责任书，并与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签定责任书，现与各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共267份，签定率达到100%。

（二）落实消防安全“五进”宣传工作

1、进农村：我镇开展以小谷店为中心的消防工作宣传站点，每季度进行一次宣传活动，每年组织村级志愿消防队和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演练。今年11月9日党委书记闫德强、镇长冯波带领镇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我镇文化中心广场与大兴区消防支队相互配合，非常成功的举办了第十七届北京市消防安全进农村活动。

2、进单位：（1）在人员密集的生产单位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演练，如：联宾公司在11.9宣传高潮日时利用，到期需检测充装的灭火器材（300余具），组织百余名员工进行应急疏散和消防器材使用的消防安全演练。得到了良好的效果。

(2) 今年我镇组织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村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学习培训4次，参加人数1000余人次，学习培训中，我们请区安监局、消防监督处、技术监督局，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来授课，讲解生产安全中的常识，法人应负的责任，以及各项制度的建立，职工的教育培训以及典型案例分析等。我们还在培训时发放xxx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项）编写样本、一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写样本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学习培训，使听课的有关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意识，明确了自己所承担的责任，为安全生产工作创造良好的局面。

3、进学校：我镇安全员利用播放消防安全光盘，发放消防常识掌中宝、以及讲消防安全课等多种形式在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及咨询站点，其中袋中开展给800名学生讲消防安全常识课，学生回家后立即查找并清除火灾隐患，得到了家长的好评；青小为了确保学校的防火安全，组织300余名师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以及疏散预案。使得师生们进一步掌握到火灾逃生及扑救技能。

4、进社区：我镇在东冠小区开展张贴通俗易懂的宣传漫画，由巡防队员发放消防安全常识，等形式的长期性消防安全宣传。大大提高了小区居民的防火意识及自救逃生能力。

5、进家庭：我镇今年进家庭与煤气中毒工作一起由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将家庭防火常识张贴到各户。

6、我镇利用三村三集市（十天四个集市）在“两节”“两会”、“五一”“十一”等节前和安全生产月、三夏、三秋、119宣传月等节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共组织职能部门11个职能部门（综治、电管、流管、公安、工商、卫生监督、文体中心、社保、农建、民政、司法等），共开展8次大型消防安全活动，发放宣传材料7万余份。受教育人高达6.5万余人次。

（三）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 1、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召开安全会议。
- 2、按照大兴区消防支队的统一部署，完成我镇27家重点防火单位的申报工作。
- 3、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开展2015年夏季消防安全百日宣传行动。
- 4、结合我镇属农村地区，收割面积较大的实际情况，组织镇域内的专项治理“三夏”禁烧工作：白天由协管员和禁烧宣传车深入我镇村庄及田地中播放禁烧录音进行禁烧工作宣传；夜间由综治办和派出所人员负责到田地中检查禁烧工作。此次专项治理共阻止焚烧麦秸20余次。
- 5、开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的专项治理（木器）行业。此次专项治理查出，我镇木器行业共32家，规范32家并且选出规范较好的单位“北京江山精艺家具有限公司”召开现场会。现场会共有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56人参加。
- 6、开展特种作业专项工作我镇共检查30家单位，发现4家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现象。对存在问题如：北京伊圣缘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京佳利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品华服饰有限公司存在司炉工无证上岗、特种设备锅炉未进行报装和无合法手续等现象。我镇安全当场对以上单位下发停产、停工整顿的通知单。并多次追查督促以上单位，使得以上单位更换了锅炉一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7、做好安全生产协作组联检工作。有安监局、技监局、消防监督处的领导及各镇负责安全的同志参加的三镇联检，加大了检查力度，同时也可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今年我镇专挑存在隐患大的企业进行联检，对存在隐患较严重的给予挂牌警告，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触动。法人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不能只挂在口头上，只注重效益，这样也对我们镇级安全员更好的开展带来方便。

9、继续做好企业、行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05年5月初开始，镇党委、政府出台一项措施，由工业办、综治办、农建科、流管办四个科室成立联合检查组，每周四对全镇提交的申办照企业进行逐一审查。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看，我们能从源头抓好此项工作，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必须进行整改，然后由我们给予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你的'执照就办不了，直至你整改验收合格。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举措，帮助企业提高了安全生产意识，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从源头把好安全生产关。本年度共进行审核单位370家，审批合格265家。

10、今年我镇按上级的要求上报各项文字材料，如计划、专项整治总结、检查记录单等，并认真做好上网工作，没有因为工作忙而耽误此项工作。

一年来在企业检查中，对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消防器材到期未安装检验、特种设备未检等问题，我们一般都要求限期整改，这样有效地消除了事故隐患。截止12月1日，我镇对镇域内企业、事业、行业检查378家次，查处隐患423处次，其中给予责令停产、停业65家次，限期整改98家次。

1、今年我们开展了以行业为主进行检查规范，营造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点带面的良好氛围，通过检查木器行业中发现31家木器行业行业存在“通病”隐患。如：（1）消防器材不足；（2）加工车间内木材等物品摆放乱，占用了消防安全疏散通道；（3）加工车间内电线乱，未进行穿管处理等。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如何规范的木器行业单位，召开所有木器行业主要负责人的现场会议，并组织单位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企业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防范意识，达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良好局面。

2、自6月份以来我镇为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覆盖面，充分利用52名巡防队员深入到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配了发《xxx镇安全生产检查员证》，至今共检查企业700余家。

为了提高巡防队员的安全知识，我镇于每月月初巡防队员领工资的时由镇安全员对巡防队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和授课，并且印制的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检查单。

五、取得的经验：

1、领导注重消防安全工作，这是我们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根本。今年我镇没出现重特大火灾事故，与领导的举措和布署、逢会就讲安全工作是分不开的。

2、科室能在繁忙的事务中统筹安排，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去抓此项工作。

3、以行业为主进行规范，挑选出优秀行业企业召开现场会，以本行业中安全工作优秀的单位教育本行业中的企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的氛围。创造安全工作优秀行业。

六、存在的问题：

1、镇级企业、行业法人和安全员对安全意识不强，对防火工作重视不够。

2、我镇企业较多，有管理监督不到位情况。

3、镇级安全员，一是兼职，综治办工作较繁杂，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消防安全工作；二是受条件限制，安全检查还停留在表面现象，没有仪器设备无法进行更深一步的检查指导。

4、巡防安全检查员队伍对安全知识了解不深，很难进一步检查单位安全情况。

七、问题分析：

1、农民改变单一的种植结构，向多种经营发展，及北五镇的拆迁，使我镇办照数增加，每月办照数达几十家。我们的企

业、行业发展了，可是给防火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

2、镇级安全员在工作上监管力度不足，工作难度大，责任大，权力小。

3、我镇统一车辆管理，由党政办派车，提前一天协调车辆，这给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4、巡防队员的治安工作繁重，无法全身心的投入安全生产工作当中。

八、工作措施：

1、加强教育和安全培训，使企业法人和安全员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责，明确主体责任。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继续做好办照企业安全审查工作。

4、由镇安全对各村大学生村官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培训，充分利用村级62名文化素质较高的大学生村官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为了贯彻国家、省、州及我县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我县广播电视局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查找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确保我县新闻宣传工作有序开展。2015年，我单位进行全面安排和布置，对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预防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确保了广播电视局全年无安全事故。

一年来，我局消防工作在、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始终把单位消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积极探索消防工作的新路子。坚

持以“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工作方针，重点管理，重点排查，加大宣传和整治力度，充分抓住元旦、春节、六月安全月、“十一”黄金周等节假日为宣传重点，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共同监督、共同维护、积极推进的工作局面，消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年来，单位未发生过大的火灾事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现就一年来的消防工作作如下总结。

一、重视消防安全，建立工作制度

一年来，我单位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和任务，狠抓落实。根据《武定县2015年度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到消防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积极采取措施，制定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目标和任务，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有人实际抓的工作格局。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做到消防安全放到第一位。

一直非常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人员专门负责，全局上下协同合作，共同抓好消防安全的工作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或进研讨，从预防入手，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消防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为了进一步贯彻各级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文件精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及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提高对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同时通过在电视新闻上通

过标语、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紧紧围绕防止消防安全事故发生进行消防宣传，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赋予了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以提高全局职工消防意识的目的，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制定工作措施，加强消防督查

- 1、要求单位内部各部室负责人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提高安全消防意识。
- 2、在重大节日或节假日期间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单位内部安全和电视安全播出。
- 4、单位内部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安全措施，做到确保消防安全事故不发生，及时发生了也能及时控制。
- 5、各部室主任与局领导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做到各部室自己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形成全局消防安全。
- 6、在今年建国六十周年过程中做到了安全播出，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受到了领导的一致好评。

队员工作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全面掌握交通运输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宣汉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制定本辖区或本单位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安排和计划，并将执行结果于次年两个月内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年度工作的报告和受理工作。

第四条年底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下述几方面：

-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情况；
- （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作法和经验；
- （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局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向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报告并具体规定其所属地区和单位的报告程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对不执行本制度的，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于逾期不报告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报；

（三）对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七条本制度由宣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队员工作报告篇四

劳务派遣制度是我国用工制度的重要补充，但是一些用人单

位利用劳务派遣制度规避责任和风险，在出现人事劳资纠纷时，可能出现“双害结果”。针对劳务派遣三方主体，从立法规定责任追究、强化监督检查和加强普法宣传等方面进行制度性完善，以期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利“双赢”的结果。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权利保障;制度建设

劳务派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优势，是很多用人单位选择劳务派遣工的原因。但在实际工作中，劳务派遣制度的不当运用也对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造成了消极影响。

1.1 劳务派遣制度概念解析。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对于劳务派遣制度并未作具体的含义规定。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所谓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派遣协议，将劳动者派遣至用人单位工作，派遣工在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进而完成用工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的一种用工形式。其实质上是一种人力资源配置方式，也是一种就业形式，一种劳动经济关系。

1.2 我国劳务派遣用工现状。我国在20xx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中第一次对劳务派遣制度作出较为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劳务派遣制度和市场秩序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20xx年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劳务派遣制度的立法意图和规制措施。新《劳动合同法》进一步厘清了劳务派遣的基本性质，即劳务派遣仅为主流用工的一种补充形式。为了进一步明确劳务派遣制度的实际运行规制，我国又制定并实施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该《办法》主要就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这一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范，为劳务派遣制度合法运行提供法律指导和保障。劳务派遣制度在国际上也被广泛使用。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劳务派遣工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大多在3%以下，如美国为2%，日本为3.4%，英国为2.6%，德国为1.2%，法

国为2.1%。对比可见，我国的劳务派遣用工所占比例明显较大，原本只是作为用工补充形式的劳务派遣，其发展规模却超过了国家和社会的预期。由于劳务派遣制度并未成熟和完善，导致其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制度上的漏洞和缺陷，出现越来越多的劳务纠纷，严重影响到劳动者的权利和社会的稳定。如何从制度上进行完善，建立科学、严格的劳务派遣制度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1 存在问题。

2.1.1 “同工不同酬”问题普遍存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同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但在实践中，“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现象。从用人单位角度来看，虽然用人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制度招用劳动者，但与劳动者并不直接形成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者到用人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依据是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从合同目的方面来看，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用人单位本着节约成本、规避自身风险考虑，往往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报酬要低于单位正式编制同一岗位员工的报酬，对于用人单位来说，这是劳务派遣的“优势”所在，也是用人单位愿意使用劳务派遣工的主要原因。一项对劳务派遣工与一般职工的劳动报酬差距的匿名问卷调查，显示，一般企业“同工不同酬”的工资差别约人均20xx元。“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导致劳务派遣工产生不满，工作积极性不足，直接影响其工作实效。

2.1.2 劳务派遣制度存在被滥用的问题。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

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上述规定就“三性”问题作出了说明，但是在实务中关于“三性”的法律界定却依然模糊，导致该规定有名无实。由于临时性有严格的时间限定即6个月，但是可以通过一次次续约长期使用劳动者；辅助性工作的法律定义则较难确定，一般来说，除用人单位领导职务以下的员工的工作内容均有辅助的性质，所以在实务中辅助性存在与否皆由用人单位解释；替代性则更为宽泛，目前从实务中来看，一般工作均具有可替代性，唯一性的工作内容除重要的领导岗位、专业技术类岗位外，是否可以替代有很大的解释空间。

2.1.3 劳务派遣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问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是从实务统计来看，国企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远远超出该比例限定，有的达到20%甚至30%。对于10%的比例限定，立法目的主要是禁止用人单位对劳务派遣制度的滥用，维护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秩序，控制用工人数也是为了维护派遣工合法权益。

2.2 原因分析。

2.2.3 劳务派遣工的法律意识淡薄。与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相比，劳务派遣工无疑处于弱势地位。一方面法律意识淡薄，维权意识较弱，另一方面劳务派遣工作周期短，从事工作内容简单，流动性大，其本身没有维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外，维权成本较高也是劳务派遣工不进行积极维权的重要原因之一。由于劳务派遣工作的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特

点，劳务派遣工对用人单位的归属感、集体认同感缺失，其并无长久工作和稳定工作的基础和心里，故而容忍一时权利受损的态度成为多数劳务派遣工的主要心态。

3.1细化劳务派遣立法，严格法律责任追究制度。鉴于目前相关的劳务派遣制度中存在法律漏洞和不明确的问题，我国的立法机关应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立法规定在劳务派遣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中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工的工作报酬实行同工同酬，并强制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对劳动者报酬保障的监管责任。同时，立法要进一步明确劳务派遣工在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及其在工作中所受损害的责任赔偿、补偿主体，切实保障劳务派遣工的各项合法权利，避免出现损害而无人负责结果。

3.2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用人单位对劳务派遣制度合法利用。劳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对突破用工比例的用人单位，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直至追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的方式来严格劳务派遣制度的运用，确保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符合法定比例、劳务派遣工的权利得以保障和人力资源管理秩序的稳定。

3.3加强对劳务派遣工的普法宣传，建立劳务派遣工权利维护公益机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动者的法律知识宣传，提高其法律素质，为其维权提供法律基础。同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维护劳动者权利的公益机制，及时为劳务派遣工提供正当的法律维权服务，通过与用人单位协商、约谈乃至诉讼促使用人单位正视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利，促进其权利得到合法保障。

参考文献

队员工作报告篇五

保密工作一直是社会共同关注的，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保密工作报告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一)对上级部门发来的秘密文件资料和机关制定的秘密文件，由专人负责收发和存档，并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传阅。传阅密件应当使用专用文件夹，要有登记签收手续，不得横向传阅，阅办人阅后应及时将密件退回。

(二)借阅、查询密件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机要室内进行，查询人要在登记本上签字后方可查阅。绝密级文件、资料和密码电报不得抄录、复印、拍照、录像等，因工作需摘抄的，要履行审批手续；摘抄时只能抄录有关内容，不得抄录日期和编号。保密工作制度。

(三)机关各业务科室、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开会、学习带回的文件，一律由本科室兼职保密员负责登记、整理，按时间要求归档。

(四)各科室印制密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确保密件及印制过程中的安全。印制密件，必须按批准份数印制，不得多印、私留，印制中的校样、半成品、印板、废品等应当按规定及时销毁，需要保留的软盘、光盘等应当按密件管理，妥善保管，密件印好后，应当及时送到交办的单位。

(五)绝密级文件不得复印，确因工作需要复印的，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并经制发机关批准。复印件要视同原件密级进行管理。绝密级文件不得通过传真机传输。

(六)对绝密的机关秘密文件、资料或其它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批准，不得

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须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七)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本人所掌握的国家、单位秘密,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国家、机关秘密。对外提供涉及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秘密,批准人员应向本单位保密领导小组通报有关情况。严禁在无保密装置的有线、无线电话及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八)本机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必须加强管理,并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的学习。

(九)机关各科室购买软盘、计算机及维修计算机须由党政办公室严格把关,存有保密数据和文件的软盘一律不得带回家或各科室相互借用。

(十)保密领导小组半年检查一次全机关保密工作,年终进行保密工作总结,对查找出的不足,限期改正,对问题严重的科室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严格控制各项国家秘密和知悉范围,因工作需要扩大知悉范围的,须经领导批准。

(十二)本制度由保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队员工作报告篇六

一、护理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1、护理人员进行法制和护理安全教育,增强护理安全意识和责任心,提高护理质量。

-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护理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 3、严格遵守护理查对制度，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
- 4、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感染发生。
- 5、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护士要及时巡视病区，对小儿、烦躁、神志不清、使用热水袋、冰袋、卧床等患者应加强巡视，确保患者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6、加强病区药品管理，执行药品管理制度。毒、麻药品置专柜上锁，专人管理，有基数，有交接-班记录，使用有登记；急救设施和药品、贵重仪器有专人管理，处于备用状态。
- 7、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加强易燃、易爆、易损物品的管理及对护理人员和病人、陪人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检查电源、水源、防火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安全运用。不得私自对病区的设施乱拆或改建。

二、院患者安全管理制度

住院患者应遵守入院须知，听从医护人员的指导，与医护人员配合，服从治疗和护理，安心修养，确保安全。

- 1、病员入院时，认真听取入院宣教内容。
- 2、患者应遵守病区作息时间，保持环境整洁与安静，不在室内吸烟及使用电器等。
- 3、护士不得私自答应病员外宿，若有特殊情况外出时，必须经科主任及主管医师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 4、病员私自外出发生意外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5、病员若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诊疗场所；不得动用医疗、护理设备；不得进行任何护理技术操作。

6、需留陪人严格按医嘱执行。

1、科主任护士长为科室医疗护理质量安全负责人，负责全科医疗护理活动质量与安全，督促科内人员及时发现处理医疗护理缺陷及违规违章行为，并及时上报主管职能部门。

2、每月进行一次质量与安全分析，对本月工作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整改与防范措施并及时落实。

3、如发生医疗护理缺陷、事故，应积极组织抢救，防止损害扩大，同时妥善保管好书证和物证，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情轻重，在2—7天内组织全科人员进行分析讨论，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与防范措施。

4、遵守基本医疗护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对意识不清和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患者，加强安全保护，严防摔伤、烫伤、压伤等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6、加强巡视病房，密切观察病情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7、严格执行病历保管制度，病历柜随时上锁。

8、保持病区各种设施设备及环境安全，如：电器、门窗、玻璃、床架等应定期检查，若有损伤，及时维修。治疗室、换药室、配餐室、开水房及库房的门应随时上锁；危险物品及药品妥善保管；抢救用物和抢救药品固定放置，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9、注意消防安全，保证消防通道通畅。任何人，任何时间内不能阻塞消防通路。

10、无陪病房严格出入病室制度，进出病房随手锁门。除本科人员、进修及实习人员外一律不能进入病区内。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入病区须征得护士长的同意。

11、患儿玩具应选用较大不易误吞的、橡胶或塑料制品、禁止玩弄刀、剪、玻璃易破损的物品，任何针头、刀剪、玻璃等锐器在操作完毕后必须清点检查，不能遗留在病室内，工作人员工作服上不要使用大头针或别针，以免刺伤患儿。

12、工作场所及病房内严禁患者使用非医院配置的各种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电器，确保安全用电。

13、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危重患者抢救护理预案。

队员工作报告篇七

第一条 为贯彻民主集中制，结合质监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遇下列情况时，必须书面向上级请示报告：

（二）党政领导因公因私出国出境；

（三）重大改革方案和实施情况；

（四）党政领导参加的集资建房；

（五）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六）股级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八）党的建设情况；
- （九）上级党政领导机关批办件的办理情况；
- （十）上级规定应书面请示汇报的事项。

第三条 凡遇下列情况时，必须先口头向上级请示汇报：

- （一）党政主要领导离开本辖区出差，开会或参观学习；
- （二）人员接收；
- （三）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参观学习；
- （四）上级组织部门领导来我局指导工作；
- （五）上级规定应当口头请示汇报的事项。

第四条 重大事项的请示汇报，应当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向上级请示汇报。

第五条 凡属于应向上级请示的，应当事先提前向上级请示，并按照上级的指示执行。

第六条 凡属于应向上级报告的，应当在事后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向上级报告。

第七条 口头请示报告和上级的相应指示，按分工范围分别由办公室记录存档。

第八条 局直属管理的技术监督检测所的请示报告参照本制度执行。

吉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队员工作报告篇八

小学安全工作信息报告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安全事故信息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学校突发的安全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一、学区负责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收集、上报，并监督和组织学校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二、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上报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可疑越级报告。

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和主管部门报告。各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四重特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进展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展变化及上级的要求随时上报。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等。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报告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吸取教训，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措施。

五、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最先发现或接到报告的学校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区教育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学区应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发生一般事故时，学校应在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局报告，学区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六、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有意包庇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造成事态扩展和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1、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反映工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2、发生重特大和一般刑事案件，应当天报告局综治安全办，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3、发生破坏事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在一小时内报局安全办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4、及时报送各种月报表。

5、按照报告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6、及时报工作总结和各种数字。

7、及时总结上报经验材料。